

证券代码：833063

证券简称：高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 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均为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股份”）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甲方持股43,600,000股，占高华股份总数的31.6853%，乙方持股25,590,400股，占高华股份总数的18.5972%。

2.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蚌埠睿智贸易有限公司与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持有的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5,590,400股（占公司股本的18.597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蚌埠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行使。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5590400】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8.5972】%），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甲方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1.2 委托数量

1.2.1 乙方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为其持有的【25590400】股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18.5972】%；

1.2.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失去股份的所有权，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3 委托期限内，如因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事项导致乙方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前述增加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约定委托给甲方行使，各方无须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委托授权书。

第二条 委托权利的范围

在委托期限内，就委托股份，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2.1.1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会（包括临时股东会）或提出提案；

2.1.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投票，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2.1.4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2.2 各方确认，除另有约定外，上述表决权委托不影响乙方对其所持有委托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2.3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

2.4 在委托期限内，除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损失承担情形外（如有），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委托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3.2 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委托期限不可变更。

第四条 完成后的控制权情况

4.1 甲方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实现对高华股份【69190400】股普通股对应的【50.2826】%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进一步巩固了对高华股份的控制权。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2）受托人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高华股份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3）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任何损害高华股份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高华股份《公司章程》的行为。

5.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2）其为授权股份的股东，除授权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外，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委托期限内，其不得再向高华股份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处置标的股份，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已质押的除外）；（3）其承诺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高华股份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4）未曾就授权股份委托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5）乙方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守约方书面要求补救而未及时有效采取措施补救的，构成违约。违

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合计不超过【50】万元的公司尽职调查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费用）。

6.2 在委托期限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的承诺、保证、陈述和/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份增资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该等违约行为终止之前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且乙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7.2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相关规定。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在任何情形在任何地域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书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7.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三、 签署协议的影响

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涉及股东权益的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不利情形。

四、 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